

会计准则变迁、盈余管理与注册会计师鉴证力

龙月娥¹, 张 军²

(1. 汕头大学 商学院, 广东 汕头 515063; 2. 北京物资学院 会计系, 北京 101149)

[摘要]新会计准则实施后企业盈余管理的手段发生了变化,注册会计师能否对新会计准则实施后企业财务报表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是检验新会计准则实施效果的一个重要方面。运用上市公司2004年至2009年数据,实证分析新会计准则实施后注册会计师对企业盈余管理的鉴证力,结果显示:注册会计师对盈余管理的鉴证能力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有所增强,但审计意见更不严厉;从行业来看,作为盈余管理高风险行业的金融保险业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前获得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占比在所有行业中是最高的,然而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所有金融保险业样本公司均获得标准审计意见。

[关键词]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变迁;企业盈余管理;注册会计师鉴证力;非标准审计意见

[中图分类号]F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750(2013)02-0088-09

一、引言

注册会计师作为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鉴证方,对资本市场的有效运转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投资者并不能直接观测到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高低,但他可以通过会计信息的鉴证方——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来间接识别企业会计信息的优劣,因此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行为。如果审计意见不恰当,就会影响资源的配置效率,影响资本市场的有效运转。

注册会计师能否对已审财务报表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鉴证力和独立性。本文试图对新会计准则实施后注册会计师的鉴证力进行研究。所谓鉴证力,指的是注册会计师通过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计意见的能力,通常无意的错报相对容易识别,而主观故意的错报则相对较难识别,因此,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注册会计师的鉴证力更多地是体现在注册会计师能否有效识别被审计单位的盈余管理行为。我国于2006年颁布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与旧准则相比,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新企业会计准则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企业盈余管理的手段也出现了转变^[1-3]。在此情形下,对注册会计师能否在变化了的情境下有效识别被审计单位的盈余管理行为进行研究就显得尤为重要。人们通常认为,一个高质量的会计准则,一方面应该能使企业依据其规定编制的会计信息更真实、更公允,另一方面应该使注册会计师在进行财务报表审计时不会出现困扰,不至于不能有效识别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因此,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盈余管理的鉴证力也是检验新会计准则实施效果的一个重要维度。

二、文献综述

对于审计意见与盈余管理的关系,国内外有较多的学者进行了研究,绝大部分研究得出了盈余管

[收稿日期]2012-11-01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101044);汕头大学科研启动经费项目(STF11007)

[作者简介]龙月娥(1972—),女,湖南益阳人,汕头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会计准则实施效果、会计质量、税收、资本市场等;张军(1977—),男,山东临沂人,北京物资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审计理论与方法、内部控制等。

理程度越高的企业,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可能性也越高的结论,当然也有少数研究得出了相反的结论。对审计意见与盈余管理程度关系进行的研究之所以会得出不同结论,主要原因在于研究期间和样本选择的不同以及盈余管理度量指标选取标准的不同。

Francis 和 Krishnan 认为,会计应计项目是企业管理层对其未来结果的估计,具有较强的主观性,注册会计师较不容易对其进行客观的验证。为降低审计风险,通常情况下,对于应计利润越高的公司,注册会计师越倾向于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通过对美国上市公司的大样本检验,他们的这个论点得到了支持。在进一步的分析中,他们发现这种关系在向上的盈余管理情形下比向下的盈余管理情形下更显著,并且只有“六大”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才体现出了这种审计谨慎性^[4]。Bartov 等也验证了“操控性应计利润越高,越可能被出具非标准的审计意见”的观点^[5]。Bec-ker 等研究了“八大”和“非八大”会计师事务所对盈余管理的容忍度,发现相对于“非八大”会计师事务所,“八大”会计师事务所对盈余管理的容忍度更低^[6]。

李维安、王新汉和王威发现非经营性利润占总利润比重越高的被审计单位,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可能性越大。将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行细分后的进一步分析发现,上述关系仅仅在带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中成立^[7]。徐浩萍以 1998 年至 2001 年上交所的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研究,发现注册会计师对盈余管理程度较大的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大于对盈余管理程度较小的公司,注册会计师对非经营性应计利润操控的识别力高于对经营性应计利润操控的识别力^[8]。宋建波和陈华均等人的研究发现审计能有效抑制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总体来看,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呈逐步提高的趋势,在抑制盈余管理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9-10]。刘宇发现操控性应计利润越高,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就越严厉,说明注册会计师能有效识别被审计单位的过度盈余管理行为^[11]。路军发现相对于金融危机发生前,金融危机期间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程度大大增加,但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并没有增加,这可能是会计师事务所迫于生存压力而向被审计单位妥协的结果^[12]。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由于管理层追求薪酬最大化以及维持和提升股价等原因,企业会在正常的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时进行盈余管理,盈余管理可以通过操纵各种应计项目来实现,还可以通过调整会计政策等来实现^[13]。企业的盈余管理行为会导致会计信息可靠性的下降,误导财务报表使用者的决策,损害财务报表使用者的利益,注册会计师审计作为一种外部监督机制,是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最后一道防线^[14-15]。注册会计师能否有效发现被审计单位的盈余管理行为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鉴证力和独立性,然而不同的盈余管理手段,被察觉的概率是不一样的,注册会计师的鉴证力也会出现差异。

从已有关于我国新会计准则实施后企业盈余管理的研究来看,有学者发现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企业盈余管理的手段发生了改变,基于“应计项目”的盈余管理有所减少,企业更多的是利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非经常性项目利得”,如“债务重组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等来进行盈余管理^[2-3]。徐浩萍的研究发现,对于利用非经常性项目的利润操纵,注册会计师更容易识别^[8]。我们推断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由于盈余管理的手段更容易识别,因而注册会计师更能有效识别被审计单位的盈余管理,从而对进行了盈余管理的企业出具非标意见的概率大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前,由此我们提出本文的第一个研究假设。

H_1 :注册会计师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对进行了盈余管理的企业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大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前。

通常情况下,对于受新会计准则影响较大的行业,社会公众会给予更多的关注,一旦这些敏感行业的会计信息出现问题,注册会计师如果没能识别出或虽识别出但仍出具不适当的审计意见,就会受到责难甚至惩罚,因而受社会关注越大的行业注册会计师面临的审计风险也越大,注册会计师通常在对这类企业出具审计意见时会更为谨慎。由于新颁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有 5 个新增的具体准则涉

及了金融保险业,并较多采用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这会削弱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并加大审计的难度。此外,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允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这对房地产业有较大影响,由此我们提出本文的第二个研究假设。

H₂: 房地产、金融保险业等受新会计准则影响较大且受社会关注较大的行业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大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前。

四、研究设计

(一) 变量选取和模型构建

由于本文研究的是新会计准则下注册会计师能否有效识别被审计单位的盈余管理,因此变量的选取主要包括盈余管理的代理变量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的代理变量,还包括需要控制的其他的可识别的非准则变迁因素。根据我国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有五种,分别为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通常将第一种称为标准审计意见,其他四种称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在对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的研究中,被解释变量是审计意见,该变量被设定为哑变量,当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时变量为1,否则为0。解释变量是盈余管理的代理变量,用“营业利润为负、利润总额为正且为微利”来表示。当企业营业利润为负、利润总额为正且为微利时,变量设为1,否则为0。本文未将通常采用的非操纵性应计项目作为盈余管理的代理变量^[16],而是代之以“营业利润为负、利润总额为正且为微利”,主要是因为估计非操纵性应计项目的测度误差太大,本文还参考了Chen Kevin和Yuan Hongqi在美国AR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对盈余管理进行度量的指标^[17]。此外,已有的研究发现新会计准则实施后企业更多的是用营业外收入来进行盈余管理也是本文做出这一选择的重要原因。对于控制变量的选择,本文参考了已有的研究,加入了包括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率、市盈率、市净率、市现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应计项目等变量^[18]。笔者认为,企业规模越大,受社会关注的程度也会越大,注册会计师在对这类企业出具审计意见时会更加谨慎;资产负债率反映的是企业负债经营的情况,过高的负债率意味着企业自有资金不足,过度依赖外部融资,通常这类企业的风险较大,对于风险较大的企业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意见时会比较谨慎;市盈率、市净率和市现率反映的是市场对企业的价格,即愿意为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现金流支付的价格是多少;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指标;应计项目指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进行盈余管理的程度,企业很有可能利用该项目来进行利润平滑或操纵利润至微利水平,因而也可能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解释变量、被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的定义见表1。

表1 变量定义表

变量性质	变量符号	变量定义
被解释变量	AudOp	表示审计意见的类型,当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时为1,否则为0
解释变量	EM	是盈余管理的代理变量,当企业营业利润为负、利润总额为正且为微利时赋值为1,否则为0
	SIZE	企业规模的代理变量,是企业总市值的自然对数
	LEV	代表企业资本结构的指标,用资产负债率做代理变量
	PE	市盈率,等于每股市价除以每股收益
控制变量	PB	市净率,等于每股市价除以每股净资产
	PC	市现率,用每股市价除以每股现金流
	ΔREV	营业收入增长率,代表企业成长性的指标
	ACC	应计项目

本文构建了以下两个模型,对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后注册会计师鉴证力的变化进行分析。

$$AudOp_{it} = \gamma_0 + \gamma_1 EM_{it} + \gamma_2 SIZE_{it} + \gamma_3 LEV_{it} + \gamma_4 PE_{it} + \gamma_5 PB_{it} + \gamma_6 PC_{it} + \gamma_7 \Delta REV_{it} + \gamma_8 ACC_{it} + \xi \quad (1)$$

$$AudOp_{it} = \gamma_0 + \gamma_1 EM_{it} + \gamma_2 EM \times IAS + \gamma_3 IAS + \gamma_4 SIZE_{it} + \gamma_5 LEV_{it} + \gamma_6 PE_{it} + \gamma_7 PB_{it} + \gamma_8 PC_{it} + \gamma_9 \Delta REV_{it} + \gamma_{10} ACC_{it} + \xi \quad (2)$$

模型(1)和模型(2)均控制了行业固定效应对审计意见的影响。模型(1)将所有样本分为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和新会计准则实施后两个样本组分别进行回归,模型(2)进行的是全样本回归。模型(1)的左边是审计意见类型,当为标准审计意见时赋值为0,当为非标准审计意见时赋值为1;右边的 EM 是表示盈余管理的变量,该模型回归结果的关键在于 EM 的系数 γ_1 , γ_1 为正,说明注册会计师对有盈余管理的企业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大于没有进行盈余管理的企业, γ_1 为负,说明注册会计师没有有效识别被审计单位的盈余管理,对有盈余管理的企业出具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反而高于未进行盈余管理的企业。模型(2)不分新会计准则实施前还是实施后,是对全样本进行回归,该模型与模型(1)相比,新增了两个变量,一个是 IAS ,表示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后的时间哑变量,当观测值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前赋值为0,当观测值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赋值为1,另一个新增的变量是 $EM \times IAS$,该变量是 IAS 和 EM 的交互变量,模型(2)的回归结果主要看这个交互变量的系数 γ_2 , γ_2 为正,说明新会计准则实施后注册会计师对进行了盈余管理的企业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大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前, γ_2 为负,说明注册会计师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对盈余管理的识别力低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即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对进行了盈余管理的企业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反而小于实施前。

模型(1)的构建目的在于分别检验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和实施后注册会计师能否有效识别被审计单位的盈余管理,然后通过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后盈余管理变量的回归系数及其 t 值的比较来判定新会计准则实施后注册会计师对盈余管理的识别力是否高于实施前;模型(2)是全样本的检验,通过构建 IAS 和 EM 的交互变量直接检验新会计准则实施后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盈余管理的识别力是否高于实施前。构建两个模型的目的在于通过模型(1)和模型(2)回归结果的对比看两者是否一致,以便起到相互印证的作用,增加结论的稳定性。

(二) 数据来源和描述性统计

1. 数据来源和样本选取

本文的研究数据来源于国泰安经济金融数据库和天相证券投资分析系统,样本公司包括所有沪深两市上市的公司,样本期间包括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后各三年,即2004年至2009年。本文剔除了以下样本:(1)ST和PT的公司;(2)股改的公司和增资扩股的公司;(3)年交易日不足160天的公司^①(即不满正常交易天数2/3的公司);(4)在这6年中新上市的公司;(5)审计意见缺失的公司;(6)其他主要数据缺失的公司。本文最终得到5851个样本。

2. 描述性统计

表2是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后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意见类型的统计情况。

从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后的总体比较来看,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前,被出具标准审计意见的有2806家次,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有140家次,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占比为4.75%;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意见的有2856家次,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有49家次,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占比为1.69%。从年度比较来看,除2005年比2004年下降了1.12个百分点外,被出具标准审计意见的企业占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此外,从审计意见的严厉程度来看,在样本期间的6年里没有出现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审计意见的严厉程度小于实施前,没有出现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则出现过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①如果一个公司的年交易天数不足正常交易日的2/3,一定是有非正常事件发生才会导致停牌那么久或者是交易数据缺失,出现这两种情况的公司都不应该被包括在研究样本里。

表2 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后审计意见比较 N=5851

期间	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否定意见	
		公司数	占比(%)	公司数	占比	公司数	占比(%)	公司数	占比(%)	公司数	占比(%)
实施前		2,806	95.25	94	3.19	3	0.10	43	1.46	0	0
实施后		2,856	98.31	41	1.41	0	0	8	0.28	0	0
2004		935	95.21	33	3.36	0	0	14	1.43	0	0
2005		924	94.09	37	3.77	2	0.20	19	1.93	0	0
2006		947	96.44	24	2.44	1	0.10	10	1.02	0	0
2007		959	97.66	20	2.04	0	0	3	0.31	0	0
2008		969	98.68	9	0.92	0	0	4	0.41	0	0
2009		928	98.62	12	1.28	0	0	1	0.11	0	0

表3和表4列示的是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后审计意见与行业的关系。

表3 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审计意见在行业中的分布情况

行业	类型	新会计准则实施前							
		标准无保留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农林牧渔业		42	100	0	0	0	0	0	0
采掘业		54	94.74	2	3.51	0	0	1	1.75
制造业		1534	94.69	61	3.77	23	1.42	2	0.12
水电业		143	97.28	3	2.04	1	0.68	0	0
建筑业		62	98.41	1	1.59	0	0	0	0
仓储运输业		147	100	0	0	0	0	0	0
电子业		168	93.33	6	3.33	6	3.33	0	0
批发零售业		211	97.69	5	2.31	0	0	0	0
金融保险业		28	84.85	3	9.09	2	6.06	0	0
房地产业		161	95.83	7	4.17	0	0	0	0
社会服务业		93	96.88	0	0	3	3.13	0	0
文化传媒业		18	100	0	0	0	0	0	0
综合		145	91.19	6	3.77	8	5.03	0	0

表4 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审计意见在行业中的分布情况

行业	类型	新会计准则实施后							
		标准无保留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农林牧渔业		41	97.62	1	2.38	0	0	0	0
采掘业		56	98.25	1	1.75	0	0	0	0
制造业		1573	98.68	15	0.94	6	0.38	0	0
水电业		143	97.95	3	2.05	0	0	0	0
建筑业		60	98.36	1	1.64	0	0	0	0
仓储运输业		144	100	0	0	0	0	0	0
电子业		173	96.11	6	3.33	1	0.56	0	0
批发零售业		211	98.60	3	1.40	0	0	0	0
金融保险业		33	100	0	0	0	0	0	0
房地产业		160	96.97	5	3.03	0	0	0	0
社会服务业		91	96.81	3	3.19	0	0	0	0
文化传媒业		18	100	0	0	0	0	0	0
综合		153	97.45	3	1.91	1	0.64	0	0

表3列示的是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审计意见与行业的关系。新会计准则实施前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频率最高的行业是金融保险业,非标准审计意见占了15.15%,接下来依次为综合业和电子业。表4列示的是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审计意见与行业的关系。与实施前相比,大部分行业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频率有所降低,新会计准则实施后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频率最高的行业是电子业,接下来依次为社会服务业和房地产业。值得一提的是,仓储运输业和文化传媒业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后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实证结果及分析

表5是模型(1)的实证检验结果。模型(1)是将全部样本分为两个样本组,即新会计准则实施前一组样本和新会计准则实施后一组样本,分别进行回归后得到的结果。根据表5显示,新会计准则实施前盈余管理(EM)的系数为-0.15,Z值为-0.27,说明在控制了其他可能会影响审计意见的因素后,新会计准则实施前注册会计师对企业盈余管理的识别能力较差,不能有效识别被审计单位的盈余管理。新会计准则实施后盈余管理(EM)的系数为1.05,Z值为2.36,说明在控制了其他可能会影响审计意见的因素后,新会计准则实施后注册会计师对进行了盈余管理的被审计单位出具非

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大于未进行盈余管理的企业,这意味着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注册会计师对盈余管理的识别力有了显著的提升。从控制变量来看,无论是新会计准则实施前还是实施后,企业的负债率和市盈率都与审计意见显著正相关,即企业的负债率越高,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也越高,企业的市盈率越高,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也越高,这种正相关关系可以理解成注册会计师认为负债越高的企业风险越大,市盈率越高的企业泡沫成分越大,因而对其出具审计意见更为谨慎和严厉。企业规模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前不显著,但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呈显著负相关关系,即企业规模越大,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越小,这与大企业受到的关注度较高有关系,一般对受关注度越大的企业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意见时会更为谨慎,但大企业一般更注重自身形象,会尽可能避免出现非标意见给企业带来负面的影响,因而会更加配合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此外,企业的成长性对审计意见类型无显著影响。

模型(2)是全样本检验,对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后所有企业的年度观测值进行回归,该回归控制了行业固定效应、企业成长性和市场因素等影响,将营业利润为负、利润总额为正且为微利的企业视为进行了盈余管理的企业,IAS×EM的系数为0.69,Z值为1.06,说明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注册会计师对进行了盈余管理的企业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大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前,这也意味着注册会计师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对盈余管理的识别力得到了增强。此外,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率和市盈率对审计意见类型均有显著影响,但企业成长性对审计意见没有显著影响,应计项目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在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表5 模型(1)的实证检验结果

变量	新会计准则实施前		新会计准则实施后	
	系数	Z 值	系数	Z 值
EM	-0.15	-0.27	1.05	2.36
SIZE	-0.07	-0.55	-0.61	-3.21
LEV	0.02	3.19	0.03	3.10
PE	0.003	5.95	0.001	2.46
PB	-0.01	-0.63	-0.04	-0.95
PCF	-0.001	-2.21	-4.95e-06	-0.04
ΔOPREV	-0.003	-1.20	0.00	1.03
ACC	1.07e-06	1.55	1.08e-06	0.79
N	2703		2687	
Pseudo R ²	0.07		0.08	

表6 模型(2)的实证检验结果

变量	系数	Z 值
EM	0.25	0.51
IAS×EM	0.69	1.06
IAS	-0.79	-3.42
SIZE	-0.30	-2.90
LEV	0.02	3.82
PE	0.001	4.80
PB	-0.01	-0.97
PCF	-0.00	-0.71
ΔOPREV	-0.00	-0.15
ACC	1.27e-06	1.95
N	5078	
Pseudo R ²	0.07	

六、结论与启示

(一) 主要结论

本文选取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后各三年(2004年至2009年)在沪深两市上市交易的公司为样本,对新会计准则实施后注册会计师对企业盈余管理的识别能力进行了实证研究。从本文构建的两个模型的实证检验结果来看,模型(1)显示注册会计师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前不能有效识别被审计单位的盈余管理,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注册会计师对企业盈余管理的识别能力明显增强,并且在1%的水平上统计显著,这意味着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由于企业盈余管理手段发生了变化,注册会计师能更有效地识别被审计单位的盈余管理,但是从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来看,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出具的审计意见更不严厉,非标意见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为主。模型(2)进行的是全样本的检验,实证检验结果显示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注册会计师对进行了盈余管理的被审计单位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大于实施前。因此假设1“注册会计师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对进行了盈余管理的企业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大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得到验证。

从行业与审计意见的关系来看,描述性统计显示审计意见在不同行业间存在一定差异,受新会计准则影响较大且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行业所获得的审计意见类型与其他行业相比,获得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占比稍高,但差异不显著。值得一提的是,作为盈余管理高风险行业的金融保险业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前获得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占比在所有行业中是最高的,然而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则所有金融保险业样本公司均获得标准审计意见,因此假设2“房地产、金融保险业等受新会计准则影响较大的行业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大于实施前”未能得到验证。

(二) 启示

新会计准则对相关经济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发生了变化,企业盈余管理手段也发生了变化。根据本文研究结论,我们得到以下启示。

1. 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原有盈余管理的度量方法需要适时改变

原来对盈余管理的度量通常采用的是“应计项目法”(修正的琼斯模型),即通过计算“操控性应计利润”的数额作为企业盈余管理程度的代理变量,操控性应计利润越高,说明企业的盈余质量越差,盈余管理越严重。从计算公式来看,该方法更多的是考虑企业经营性利润的质量,关注企业有无通过虚构赊销交易等方式操控利润,而较少考虑非经营活动事项对企业盈余质量的影响。现实的情况是,根据已有的实证研究,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后,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手段发生了变化,从以往虚构销售交易从而导致“操控性应计利润”数额增加转变为安排或虚构非经常性交易或事项,如构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事项。盈余管理手段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是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这些非经常性交易或事项的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而不是像原来那样计入“资本公积”,这样是不影响企业利润的,由此给企业进行盈余管理提供了新的操作空间,结果导致新会计准则实施后企业的“营业外收入”迅猛增加^[2-3]。既然盈余管理的手段发生了转变,则原有的度量方法将不再适用,否则错误的度量方法只会得出错误的结论。根据新会计准则下企业盈余管理手段的特点,盈余管理的度量方法应该更加关注企业利用非经常性项目操控盈余的程度,由于非经常性项目的操控会体现在“营业外收入”这个项目的数额上,而营业外收入会增加企业的非经营性利润,因此,可以将企业非经营性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作为企业盈余管理程度的度量指标,这种方法事实上李维安教授使用过^[7],但未能得到推广,大多数学者还是习惯性地采用应计项目法。另外一种可行的盈余管理度量方法则是分布测试法的改良,将“营业利润为负,但利润总额为正且为微利”作为企业盈余管理的特征变量。以往的分部测试法只将“微利”作为企业进行了盈余管理的特征指标,然而我们认为,鉴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后企业盈余管理手段的特点,应将操控非营业利润的因素考虑进去,当企业的经营利

润为负,但利润总额为正且为微利时,企业利用非经常性项目操控盈余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因此该指标能较好地度量新会计准则实施后企业的盈余管理行为。

2. 应加强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的监控,并从制度层面探索解决审计质量问题的方法

注册会计师从事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最终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适当由两个因素共同决定,即鉴证力和独立性。鉴证力衡量的是注册会计师发现企业重大错报的能力,属于专业胜任能力方面的要求;独立性则是指注册会计师能否不受干扰地根据实际审计结果对企业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属于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当注册会计师具备很强的鉴证力,能有效地识别被审计单位盈余管理导致的重大错报,但缺乏独立性时,也有可能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当注册会计师具备了独立性,但鉴证力不够,不能有效识别被审计单位的盈余管理行为导致的重大错报时,发表的审计意见也可能是不恰当的。因此鉴证力和独立性对注册会计师发表适当的审计意见都是必要的,两者缺一不可。

本文主要关注注册会计师的鉴证力在新会计准则中实施后有没有增强。从本文的研究来看,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注册会计师对进行了盈余管理的企业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大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前,这意味着注册会计师对新会计准则实施后企业的盈余管理行为能够较好地识别,鉴证力比新会计准则实施前有所提高,但是我们发现,新会计准则实施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更不严厉,非标准审计意见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为主,这似乎可以视为注册会计师在对职业的尊严和生存的压力进行权衡后的结果。这也意味着,注册会计师并非不能有效识别企业的盈余管理行为,只是出于对经济利益的追逐或迫于生存的压力不得不采取折中的办法,换句话说,新会计准则下注册会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的鉴证力提高了,但独立性仍然缺失。

如何增强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值得深思。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缺失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既有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自身的原因,更有现行制度安排上的缺陷。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自身道德失范是由于违规成本太低。在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审计失败遭到起诉的案例少之又少,而在美国一旦出现会计审计问题,有关监管机构会按法规对注册会计师进行严惩,股民也会利用法律武器讨回自己损失。因此,加大注册会计师的违规成本,加强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的监控和对违规的惩戒是非常必要的。但是由于会计师事务所自负盈亏,并且市场竞争压力日趋增大,我们认为制度层面的原因更需反思,应该借鉴国外的经验,从制度层面改善注册会计师的执业环境,如建立被审计单位的审计费用资金池,每年让被审计单位将核定的审计费(按规模、业务的繁杂程度等确定)注入该资金池,避免注册会计师与被审计单位相关各方的直接利益接触,以最大限度地保持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独立性等。这些制度层面的方法仍需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广大学者、专家进行共同探索。

参考文献:

- [1] 翟胜宝,郑洁. 会计准则、证券监管规则与盈余管理:基于债务重组准则变迁视角[J]. 南京审计学院学报,2011(4):46-52.
- [2] 戴德明,陈放. 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后亏损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实证研究[J]. 财会月刊,2009(30):3-5.
- [3] 龙月娥. 新企业会计准则能有效抑制企业的盈余管理吗? 来自中国沪深两市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财会通讯,2012(3):15-18.
- [4] Francis J, Krishnan J. Accounting accruals and auditor reporting conservatism[J].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999,16:135-165.
- [5] Bartov E, Goldberg S R, Kim M. Comparative value relevance among German, U. S., and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a German stock market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 Finance, 2005,20:95-119.
- [6] Becker C M, DeFond J J, Subramanyam K R. The effect of audit quality on earnings management[J]. Contemporary Ac-

- counting Research, 1998, 15: 1 - 24.
- [7] 李维安, 王新汉, 王威. 盈余管理与审计意见关系的实证研究——基于非经营性收益的分析[J]. 财经研究, 2004(11): 126 - 135.
- [8] 徐浩萍. 会计盈余管理与独立审计质量[J]. 会计研究, 2004(1): 44 - 49.
- [9] 宋建波, 陈华昀. 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与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 2005(3): 87 - 90.
- [10] 赵国宇. 盈余管理、关联交易与审计师特征[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1(4): 38 - 45.
- [11] 刘宇. 证券市场审计质量、盈余管理与信息含量[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0(6): 116 - 124.
- [12] 路军. 金融危机前后盈余管理与审计质量的比较研究[J]. 广东商学院学报, 2010(5): 90 - 97.
- [13] Healy M P. The effect of bonus schemes on accounting decision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985, 7: 85 - 107.
- [14] 张菊香. 基于动机视角的盈余管理文献综述[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7(1): 79 - 83.
- [15] 李若山. 注册会计师: 经济警察吗?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 [16] Herrmann D, Inoue T, Thomas W. The sale of assets to manage earnings in Japan[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03, 3: 89 - 108.
- [17] Chen K C W, Yuan Hongqi.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capital resource allocation: evidence from China's accounting based regulation of rights issues[J].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04, 7: 645 - 665.
- [18] 王生年, 白俊. 应计的盈余管理计量模型比较分析[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9(6): 64 - 71.

[责任编辑: 杨凤春]

On Accounting Standards Change,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CPA's Auditing Capabilities

LONG Yue'e¹, ZHANG Jun²

Abstract: The approaches to facilitate earnings management have been changing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Chinese Accounting Standards (CAS) and whether the CPAs can present appropriate audit opinions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is a vital aspect to test the effe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We used the data of the listed companies from 2004—2009 to study the CPA's competence of auditing earnings management aft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CAS, and found that the CPA's competence of auditing earnings management has been strengthened but with less stringent audit opinions; in terms of industry, as high risk industry in earnings management, finance and insurance industry obtained the highest percentage of modified audit opinions among all the industries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CAS, however, all sample companies obtained non-modified audit opinions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CAS.

Key Words: CAS; accounting system change; enterprise earnings management; auditing capability of CPA; modified audit opinion